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大會議室。

三、報告事項：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報告。
3.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報告。

四、承認事項：1.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項，除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外，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陳薔甸會計師查核竣事，謹檢附前項書表及查核報告書，提請 審核
2.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乙項，謹提請 承認。
說明：檢附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五、討論事項：1.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謹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4.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5.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六、選舉事項：補選一席第十四屆監察人。

1. 本公司監察人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辭任，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第十四屆監察人一席。
2. 本次補選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19 日至 110 年 06 月 10 日止。
3. 謹依本公司 108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後之監察人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 名	鴻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銘聰
學 歷	台北工專機械科
經 歷	華南永昌證券協理
候選人持股數(法人)	5,869,729 股 (持股比率：3.23%)

- 七、附 註：
1. 關於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等項，另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
 2. 本資料僅供參考。正式提案及說明等，請投資人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3.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之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應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 107.08.01 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 107.10.26 院台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發布自 107.11.01 施行之公司法 162 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p>	<p>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上，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辦理。 2.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10%。</p> <p><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10%。</p>	<p>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u>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紀錄修改章程日期</p>